

钦州市钦北区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小
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招标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E4507002846007562001

招标人：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锐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发布日期：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招标控制价	64
第七章图纸	64
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钦州市钦北区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以北政函（2026）26 号批复。招标人为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E4507002846007562001

项目概况：建设灌溉水渠约 10.62 公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项目地址：钦州市钦北区

招标控制价：5498309.22 元

施工工期：150 日历天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设计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标段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大中型）企业不得参加。

4. 招标文件获取

请于 2026 年 月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20 日），由潜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的身份证证号及密码或企业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gswj.gxz>

f. gov. cn/qzggzy/)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注：各潜在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整下载相关文件，及时关注招标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信息(如有)，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完整了解招标文件和信息而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 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由企业投标人代表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202.103.219.149:199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验证，输入身份证号签到，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没有按时进入现场或网上开标室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gywm/004021/004021001/20211123/185f3a63-1ec6-4c75-a0c9-4aeedfdacda9.html>。

6. 评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8.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9. 交易服务单位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 0777-3685658

11. 注意事项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客服电话：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xggzy/CAhrpt/CAlogin.html>。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清水窝一巷钦北区农业农村局第一办公区

邮编：535000

联系人：谢伟

电话：0777-3686130

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锐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地址：钦州市泥桥物流市场旁 2 栋
四楼

邮编：535000

联系人：黄凡

电话：0777-5682186

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清水窝一巷钦北区农业农村局第一办公区 联系人：谢伟 电话：0777-36861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锐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泥桥物流市场旁 2 栋四楼 联系人：黄凡 电话：0777-5682186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钦州市钦北区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钦州市钦北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 专职安全员要求：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不少于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p> <p>(5) 业绩要求：无要求；</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 其他要求</p> <p>1) 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p> <p>2)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p> <p>3) 投标人须预提交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已中标或者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的承诺书。</p> <p>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于收到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招标人应依法复核。</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1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异议的截止时 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澄清和答复须通过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情请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p> <p>资格审查部分:</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p> <p>(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备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具备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或电子章确认),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p> <p>(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p> <p>(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p> <p>(6)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p> <p>(7)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p> <p>(8)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 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0)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 3 年财务状况表（如有）等。</p> <p>商务标部分：</p> <p>(1) 投标函；</p> <p>(2) 投标报价表；</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技术标部分：</p> <p>(1) 施工组织设计。</p>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 2025 年
3.1.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3.1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45 天 <input type="checkbox"/> 60 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满足免缴资格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备注：不得超过控制价的 1%，且最多不得超过 30 万元，鼓励招标人减少或免除投标保证金】 提交方式： 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当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p> <p>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造成流标、废标的，扣除投标保证金，提交了履约保证金的一并扣除，提交保函的，招标人依据保函条款向担保机构进行索赔，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p> <p>备注：对投标截止日期当日，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高于 80 分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检测机构，或诚信评价为 A 等的设计企业，可免收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需联合体各方均满足免收的条件方可免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代理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上述企业发生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的，取消其免缴资格，并扣减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p>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无
3.6.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按前附表 4.2.1 要求
3.6.6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	无
4.2.1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不需要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未加密的密封封套上写明	不需要提供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当地交易中心或网上开标室，企业专职投标员需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202.103.219.149:199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截标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解密、验证。(注：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开标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5.2	开标程序	见正文 5.2 条 本款补充： 投标人若未在开标记录上签章，视为该投标人承认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程序和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含技术类专家和经济类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当天在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专家管理子系统(抽取水利工程评标专家)专家库随机抽取水利评标专家。
6.3	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备注：由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交易中心封存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6.5.1 (3)	封存的其它材料	无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吊销营业执照 2、进入破产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银行转账、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发包人出具县级验收合格报告、承包人递交申请材料后，发包人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在近三年（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三年以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日期为准）内有完成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1.3	发布媒介	发布媒介是指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信息的媒（体）介。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还需在其它媒介上公示的，发布内容、发布期限应以法规指定媒介发布的为准。（备注：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指定媒介即优先公开载体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还应按政府采购法信息发布的要求执行。）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备注：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招标人必须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10.4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的要求【备注：右栏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应与 4.1.2 条内容一致】	加密格式（*.GXTF）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者由投标人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202.103.219.149:199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网上开标室，采用身份证号签到，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202.103.219.149:199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验证签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没有按时进入现场或网上开标室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货物需求一览表”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锐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北大道支行 账号： 805453944400001
10.10.2	合同承包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方式确定。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0.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3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0.4	设计单位：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 (10) 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注：代建人是指政府通过招标方式对公益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且经发改委批复同意实施代建的项目选择的社会专业化的项目管理企业，代建人须经过政府采购平台招标中标，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代建内容包含代为项目业主履行项目施工招标、投资管理、建设实施及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等工作。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总承包方作为代建人的不在此范畴。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

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重新生成招标文件。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在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2 投标报价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4)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六点的规定处理。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以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记录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不需要提供。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于投标截止前，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19.149:199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上开标室，输入身份证号签到，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19.149:199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验证签到，既没有按时参加现场开标，又没有参加网上开标室签到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验证核验。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情况；

(4) 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网上开标的委托代理人或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到现场开标的，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参加现场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5) 现场开标则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持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解密；如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各投标单位自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通过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超过时间未解密视为投标无效；

(6) 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委托代理人持 CA 锁解密；

(7)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9)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各投标人使用单位个人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超过 10 分钟没有进行签章，视为认可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个人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2)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签到也未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

系统（<http://202.103.219.149:199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上开标室，输入身份证号签到，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19.149:199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验证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标前，招标人应就评委会组成情况通过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申请。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 （1）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2）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通过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发布媒介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在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优先发布。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 (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 (9) 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 (10) 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 (11) 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 (12) 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 (13) 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14)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 (1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 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

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10) 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1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1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1)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3)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1)	形式评审标准 (商务标)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盖章	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报价总价封面扫描件	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x(1-D\%)$ 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D=0$ 。
2.1.1 (2)	形式评审标准 (技术标)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备注：招标人可按项目需求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两部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2.1.3	资格评审标准	有限数量制	<p>1、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7)项内容的,方可进行资格审查评分。</p> <p>2、资格后审总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7)家投标单位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本工程的下一阶段评审,如前第 7 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 7 名(含 7 名),则全部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备注:参照建市〔2005〕208 号文,原则上工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合格投标人家数应当不少于 9 个】</p>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1 分)	<p>资质条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得 11 分,此项满分为 11 分。</p>
			(二)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 【备注:招标项目如为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项目则须计入此分,其他工程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照执行。】 (20 分)	<p>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建筑业企业、质量检测机构、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结果在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运用的通知》要求,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要求的“诚信综合评价分”,包含自治区诚信综合评价分和设区市诚信综合评价分,评标时投标人的此项分值均以 20 分计。</p>
			(三) 项目经理情况 (15 分)	<p>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得 15 分,此项满分 15 分; 备注:未提供本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的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四) 技术负责人情况 (15 分)	<p>(1) 技术负责人专业: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得 10 分; (2) 技术负责人职称: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此项满分 15 分 备注:未提供本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的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五)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 (15 分)	<p>拟投入本工程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满足工程需求情况: 评价优秀的:10.1~15 分 评价良好的:5.1~10 分 评价一般的:0~5 分 备注:未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六)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15分)</p> <p>机械配备： 评价优秀的：（主要、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配备合理且有适当储备得 10.1~15 分）； 评价良好的：（主要、辅助施工设备、器具较齐全，配备较合理得 5.1~10 分）； 评价一般的：（主要、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配备不齐全、不满足、不符合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0~5 分）。</p>
			<p>(七) 企业财务状况 (9分)</p> <p>2023 年至 2025 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要求）每年得 3 分，此项满分 9 分。（新成立的公司成立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年份的财务报告即可。）</p>
2.2	详细评审	投标人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后，资格审查合格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权重构成 (100%)	<p>(1) 技术标分值权重：40.0%</p> <p>(2) 商务标分值权重：60.0%</p>
2.2.2	评分标准	商务标满分分值100（分） (分值权重=60%)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p>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 - 10) / 2$，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p> <p>2. 商务标评分标准</p> <p>商务标评分标准：</p> <p>(1) 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p>

			<p>价 1%的扣 0.5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2)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技术标部分满分分值100（分） （分值权重=40%）</p>	<p>合格标准： 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标分值权重 技术标得分低于技术标满分的 60%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p>	
			<p>项目经理资信、能力（10分）</p>	<p>拟派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相关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10 分，本条最多得 10 分；</p> <p>【未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项目管理机构（20分）</p> <p>其他主要人员（10分）</p>	<p>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评分内容：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经验情况、特殊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设置要求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调整。</p> <p>(1)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并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含）的得 2 分。</p> <p>(2)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满足工程需求情况：</p>

				<p>优（8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p> <p>良（6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p> <p>中（3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p> <p>差（0分）：没有配备管理人员。</p> <p>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p>
		施工组织设计 (8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0分)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布置规划合理有序，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p> <p>评价优秀的：7.1~10分</p> <p>评价良好的：4.1~7分</p> <p>评价一般的：0~4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p>对本项目特点的认识，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先进可行、经济合理，既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又能减少干扰加快施工进度。</p> <p>评价优秀的：7.1~10分</p> <p>评价良好的：4.1~7分</p> <p>评价一般的：0~4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p>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得当、可行。</p> <p>评价优秀的：7.1~10分</p> <p>评价良好的：4.1~7分</p> <p>评价一般的：0~4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p>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文明措施到</p>

				<p>位；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准确，防范措施切实可行；有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p> <p>评价优秀的：7.1~10分</p> <p>评价良好的：4.1~7分</p> <p>评价一般的：0~4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p>	<p>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具有针对性、内容全面、可行。</p> <p>评价优秀的：7.1~10分</p> <p>评价良好的：4.1~7分</p> <p>评价一般的：0~4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p>	<p>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清晰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强度分析可靠，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切实可行，控制性项目安排得当，保证工期的措施科学，工程进度补救措施可行，能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p> <p>评价优秀的：7.1~10分</p> <p>评价良好的：4.1~7分</p> <p>评价一般的：0~4分</p>
			<p>资源配置计划 (20分)</p>	<p>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设备数量合理、类型齐全，有保证设备良好运行工况的措施，满足施工需要。</p> <p>评价优秀的：7.1~10分</p> <p>评价良好的：4.1~7分</p> <p>评价一般的：0~4分</p>
				<p>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满足施工要求，有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p> <p>评价优秀的：7.1~10分</p> <p>评价良好的：4.1~7分</p> <p>评价一般的：0~4分</p>

投标人汇总得分		总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及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构提交。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0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本条款应有此备注】；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规定的相应位置签字；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1)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

(2)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

B1.2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2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22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的；

B1.23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建筑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 廉政责任书;
11.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本条款应于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写明具体标准、规范的名称及编号）。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五 天后提供一式 二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包发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 项目负责人

7.1 姓名： 职务：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七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和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采购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七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于开工前七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待定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二十五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由双方协商确定)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第 9.1 (6) 条执行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七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五日内予以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13.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十三条执行。

13.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13.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款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13.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钦州市钦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仲裁。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待定。

17.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十二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17.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及调差政策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工程施工中，主要原材料单价浮动在±5%范围内时（含本身），按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果竞标人在施工中主要原材料单价浮动超过±5%范围时，超出部分按实际调整。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二十五日前。

25.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5.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5.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25.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进度款的支付率：按工程进度请款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5%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按工程进度付款，合同内工程量完工后按总额的 80%支付；合同外（变

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等)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90%，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合同履行保证金自动转为工程尾款及工程质量保证金，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按项目结算价3%预留）。预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之日起算）1年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六、材料设备供应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前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七、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策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9.1.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29.1.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29.1.4 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相应等额扣除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或其他财政拨款。

29.1.5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十四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29.1.1、29.1.2、29.1.3、29.1.4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7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最终审定。

29.1.6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1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二十三条执行。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五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十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十五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二套、四套、六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 _____

33. 竣工结算

(1) 工程完工后 10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经审核,若竣工资料需要修改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10 天内完成修改再报送。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 20 天内提供 5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至提交 5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时间按 40 天计,超过时间要求的,工程结算时每滞后或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成交价的 5%。

(2)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核对无误后,送钦北区财政局审定,最终审定时间根据实际审查时间顺延。

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33.1、33.5、33.6 条执行。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每延误一天,

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成交价的 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 13.3 条计算。

35.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要聘请当地群众(含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就业，落实项目以工代赈要求，以工代账方式项目劳务报酬应分别达到该项目衔接资金的 15% (含) 以上，达不到以工代赈要求的，扣除 5%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乙方需按时完成序时进度，如未能按时完成序时进度的，每次扣除 元，累计不超过万分之四。

35.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 38.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35.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 34.1 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5.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负责人 1.5 万元 / 人·次(人民币，下同)；总工程师 1 万元 / 人·次；专业工程师 0.5 万元 / 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 / 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 / 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5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5.2.6 承包人有违反其他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双方协商调解；

(2) 向钦州市钦北区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8.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8.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经营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8.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8.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8.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40. 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41. 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

4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_____。

(2) 履约保证金: _____/_____。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_____/_____。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 两份正本, 陆份副本。

47. 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处罚金。

47.1.1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47.1.2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 应与合同相符,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47.1.5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 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7.1.6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47.2 工程款的使用

47.2.1 本工程资金属地方财政资金等,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 不得挪作他用, 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 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47.2.2 承包人(项目部)账户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 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7.2.3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

47.2.4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壹拾万元以下者，须附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47.2.5 对外支付额 ≥ 1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47.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47.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要求执行。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桥梁工程为__1__年；
- (2)道路工程为__1__年；
- (3)地基处理工程为__1__年；
- (4)排水(雨水)工程为__1__年；
- (5)绿化工程为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6)其他附属工程为__1__年。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 其他约定：无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14日内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纪委监察机关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市政公用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

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盖章)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_____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_____为_____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免费下载)

第六章招标控制价

(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免费下载)

第七章图纸

(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免费下载)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量、风向、风力等。）详见设计图纸，已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详见设计图纸，现场已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项目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水利工程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格式可自拟）

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投标人为其为其缴纳的2026年0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具备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或电子章确认），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注：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6）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7）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8）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9）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3年财务状况表（如有）等。

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投标人为其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具备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或电子章确认），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钦州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由法人签署授权书确认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自觉承担建设工程终身责任。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持证上岗并履职到位，如不到位，愿意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城管部门密闭标准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

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使用城管部门认定的达标合格的消纳场，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难支模、起重吊装、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监测的风险管理。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合同约定的相应质量等级的预拌混凝土。同时我方承诺，。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6、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发（承）包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文 明 施 工 与 环 境 保 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 时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 现场 临时 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
备情况表、企业近3年财务状况表（如有）等。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2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3	工期：_____天（日历日）
4	质量等级：
5	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总报价应等于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合计数。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以下附件格式不是必须提供的材料，由投标人视情况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文件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